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元坝 221 井地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元坝 221 井地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梁村。该项目新建元坝 221 井试采井站 1 座，元坝 221 井口天然气经加热、节流、分离、计量、调压后，进入地方燃气管网，主要设备包括 60MPa, 250Kw、HJ250-Q/60-Q 型水套加热炉撬块一套；9.8MPa, DN600 生产分离器撬一套；7MPa, DN50 疏水阀撬块一套；PN70MPa 管汇台一套；30m³ 钢制污水罐一套；以及电、信、控、防腐等相关地面配套工程，新建放散区及放空立管一套（DN100、1.6MPa、H=15m），井口最高关井压力为 60MPa，井口流动压力为 38.5~42MPa，出站运行压力 0.35MPa，流动温度为 24℃，设计产气量 5×10⁴m³/d，产水量 5m³/d，本项目天然气不含硫；不涉及站外

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本项目为陆地天然气开采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井站建设利用原钻井工程用地，不新增占地，为临时占地。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元坝 221 等 4 口井地面建设工程和 222 井回注工程规划相关情况的复函》，明确该项目不在城镇规划区内。同时，经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数据叠加及套合，明确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符合苍溪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气田水暂存于污水罐中，定

期用罐车转运至元坝 29 气田水处理站或大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或资源化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井口、工艺区、污水罐区、埋地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建立覆盖井站及厂界边的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套炉燃烧废气通过自带排气筒排放；放空废气通过放空立管直接高空排放。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涉及产噪设备较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井站设置围墙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影响。

(六)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修废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 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理，全面、及时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试采结束后，若气井采气后期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时将按照行业规范采取闭井作业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甲烷（天然气）、气田水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可燃气体的

扩散引起遇火爆炸产生爆炸，气田水等泄漏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要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遵章处置。

三、本项目试采时间为2年，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1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